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24〕21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我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为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2024年度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

则上为 2025 年 1 月至 3 月，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广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详见附件 1。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四）对于通过考试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广东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

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号）执行，提供与职称申报专业对应且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2024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该证书应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广东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五）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2. 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的；
3. 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4. 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5.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广州市市属、区属企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时应通过其所在工作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其申报材料经所在工作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各区职称申报点一览表详见附件2)。

(三)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广东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 **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申报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在市系统上填报和上传申报材料,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上传内容一致。

(四)我市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专业技术人才及各有关单位需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审核和生成有关表格。申报材料提交时点和要求,以及其他有关申报事项,请查阅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或咨询各评委会办公室。

1. 申报我市、区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单位)统

一登录市系统，按照系统指引填报和提交申报材料。

2. 报送广东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请务必于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通过省、市两个系统（“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同步报送至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中心不受理纸质材料）。经我市在省、市两个系统上审核同意后，个人方可通过市系统打印《职称评审材料评前审核表（电子印章）》，并将申报评审材料送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

未经我市系统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广东省（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我市系统审核送评且获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我市不予审核确认。

省、市系统申报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不予更改。

（五）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的具体时间，由各评委办自行确定（详见广州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网址：<http://rsj.gz.gov.cn/ywzt/rcgz/gzzc/zcsb/pstz/gzsggzjpwhndpsgztz/>）。报送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后务必于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报送至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投诉举报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对逾期申报的材料不予受理。

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有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计入失信档案，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应避免出现受理逾期申报材料、要求各区汇总申报人员名单形成名册后统一报

送评委办等问题；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

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包括评审委员会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以及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职称申报”——“职称评审委员会”栏目发布。

（二）加强评委专家管理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做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在印发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前，按照经核准备案的内容完成专业组调整和评审专业设置。二是通过市系统将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按系列（专业）、级别、类别（评审或认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印发，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职称申报栏目——“评审通知”发布，并以“广州职称”发布的版本为准。三是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市系统报送评审活动

和抽取专家库申请。**四是**抽取专家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会议，逾期应重新抽取。**五是**为确保评后材料无纸化审核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系统材料审核工作，须保障系统材料和纸质材料的一致性、完整性。

（四）提高职称评审质量

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国家和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和成长规律，进一步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确保公平公正。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评后公示时需再次确认申报专业，并告知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同步在单位在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二）评审结果经审核确认或备案通过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我省、市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各系列（专业）的申报条件审核材料。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优化完善评审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评审过程中反映突出、易发多发的违规问题，综合采取抽查巡查、复查倒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评审条件公开、评审材料审核、评委专家抽取、评审结果公示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把公开、公平、公正要求贯穿评审全过程，严防“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行为。

各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对评委办履责情况做好监管，落实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核实调查、报告结果。

（三）压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其他要求

（一）加大职称评审监管力度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要着眼加强职称评价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推动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完善监管制度机制，提高监管实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我市职称评审的监管，遵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统一部署，联合市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对评审单位进行检查。同时，结合评委会备案、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评审工作总结等日常工作情况，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开展质量评估，对评估质量较低的评审单位给予提醒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对象。

（二）全面落实职称评审“两目录一清单”制度

聚焦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进一步完善并实施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和各职称系列代表性成果清单制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落实人才评价破“四唯”相关要求，在2024年度职称评审中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

（三）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入县下乡”职称激励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引导和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县域流动的职称倾斜政策体系。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新一轮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加快培育乡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基层职称倾斜政策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纵深推进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试点，落实落细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单独制定试点专业的基层职称评审条件，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要求，重点考察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群众认可度等。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在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服务基层或对口支援工作经历，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本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要明确具体要求。

（四）进一步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

进一步畅通我市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市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市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职称评审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市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对于在我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按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五）认真组织实施“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梳理总结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情况，进一步拓宽专业领域，扩大人员范围，优化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评审质量。要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培育更多“土专家”“田秀才”，壮大我市乡村专业队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我市高技能人才申报继续送省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申报时间和路径按照“报送广东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以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六）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服务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全覆盖、可及性、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职称社会化评价功能，大力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资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由所在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我市已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在各区设立了职称申报点，搭建了权利平等、条件平等、机会平等的职称评审服务平台，实现“零现场”全网办，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

报渠道。

（七）按时按质完成年度职称评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科研院所等自主评审单位的评审时间安排原则上应与本通知工作部署保持一致。对迟迟未开展职称评审、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造成不良影响的职称自主评审单位，我市将联合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

（八）持续优化职称评审环境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及其办公室的检查和指导，督促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和制约机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力度整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均为全免费。我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委托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工作，不得收取“服务费”“代办费”等费用；要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开设的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权威信息发布平台了解政策要求，勿轻信网上“代办”“包过”等虚假信息。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本通知附件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职称申报栏目—“申报指引”中下载。

- 附件：1. 广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 各区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3. 关于2024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7日

(承办处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电话：835567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

(一) 正高级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组建单位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评委会办公地址	评委会联系电话
1	广州市党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99号	020-37665022
2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白云区润云路119号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608室	020-86464957
3	广州市卫生研究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系列医学研究类别、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卫生管理研究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12号人事处	020-81085181
4	广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12号人事处	020-81085181
5	广州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基层卫生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12号人事处	020-81085181
6	广州市卫生技术人员系列药学、中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药学、中药学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55号	020-34277243
7	广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国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国土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93号	020-83772713
8	广州市工程系列地质勘查工程和自然资源工程海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地质勘查工程和自然资源工程海洋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园坛岭路200号	020-83523754
9	广州市工程系列城乡规划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城乡规划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11楼	020-83369143
10	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生态环境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	020-83224755 020-83203215
11	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9楼	020-83630458
12	广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交通运输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23号4楼	020-83180955
13	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水利水电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555号	020-88521306
14	广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55号	020-34277243
15	广州市工程系列农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农业工程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麓景路388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020-87219563
16	广州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乡村工匠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麓景路388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020-87219563
17	广州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乡村工匠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麓景路388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020-87219563
18	广州市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乡村工匠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9楼	020-83630458
19	广州市乡村工匠民间艺术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乡村工匠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 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20	广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乡村工匠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11楼职称评审二部	020-83556708
21	广州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乡村工匠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1178号	020-31528361
22	广州市工程系列制药、医疗器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制药、医疗器械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55号	020-34277243
23	广州市工程系列林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林业工程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	020-83825627
24	广州市轻工工程、纺织工程、食品工程技术人才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轻工工程、纺织工程、食品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11楼职称评审二部	020-83556708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组建单位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评委办办公地址	评委办联系电话
25	广州市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机电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机电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 广州机电大厦11楼	020-83337404 020-83324219
26	广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石油和化工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一号大院9栋2楼	020-83824230 020-83825892
27	广州市工程系列信息通信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电子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信息通信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 广州机电大厦1108室	020-83172000
28	广州市工程系列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网络空间安全工程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6-1号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	020-83608520 020-83609489
29	广州市工程系列大数据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中级/初级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西街2号穗园小区	020-38920332 020-38920335
30	广州市农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白云区麓景路388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020-87219563
31	广州市档案专业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档案局	档案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右巷5号 市委办公厅档案发展和管理处	020-83103720
32	广州市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0号 东方金融大厦8楼	020-83364005
33	广州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会计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	020-38923585
34	广州市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济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2号 府前大厦4楼	020-83757101
35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专业人员系列 知识产权师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55号	020-34277243
36	广州市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济专业人员系列 人力资源管理师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43号905 办公室	020-83556708
37	广州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实验技术人才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中小学、 中等职业学校人员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天胜一横路16号之二	020-83491530
38	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天胜一横路16号之二	020-83493723
39	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天胜一横路16号之二	020-83499489
40	广州市黄埔区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基层卫生 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 人防楼C栋821	020-82113096
41	广州市南沙区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基层卫生 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1 号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020-34685034
42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 传媒大厦9楼	020-39053778
43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交通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 传媒大厦9楼	020-39053778

广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

(二) 副高级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组建单位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评委会办公地址	评委会联系电话
1	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生态环境工程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	020-83224755 020-83203215
2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工程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9楼	020-83630458
3	广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交通运输工程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23号4楼	020-83180955
4	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水利水电工程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555号	020-88521306
5	广州市工程系列广播电视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广播电视工程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6	广州市轻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轻工工程、纺织工程、食品工程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11楼职称评审二部	020-83556708
7	广州市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电力工程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1楼3110室	020-37850397
8	广州市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机电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机电工程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机电大厦十一楼	020-83337404 020-83324219
9	广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石油和化工工程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一号大院9栋2楼	020-83824230 020-83825892
10	广州市工程系列信息通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电子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信息通信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广州机电大厦1108室	020-83172000
11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装饰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号保利渔珠港A2栋1312室	020-83326009
12	广州市新闻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专业人员系列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光复路1号3楼	020-83567625
13	广州市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图书资料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14	广州市群众文化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群众文化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15	广州市文物博物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系列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16	广州市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系列	副高级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78号新景城商务大楼305	020-81293710
17	广州市技工学校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0号东方金融大厦8楼	020-83364005
18	广州市体育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体育局	体育专业人员系列体育教练员类别	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	020-38741442
19	广州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实验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人员类别	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一横路16号之二	020-83491530
20	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一横路16号之二	020-83493723
21	广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一横路16号之二	020-83495159
22	广州市艺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专业人员系列	副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23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工程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传媒大厦9楼	020-39053778
24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交通工程类别	副高级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传媒大厦9楼	020-39053778

广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

(三) 中级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组建单位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评委会办公地址	评委会联系电话
1	广州市卫生系列药学、中药学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 药学、中药学类别	中级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55号	020-34277243
2	广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国土专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国土类别	中级/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93号	020-83772713
3	广州市工程系列城乡规划专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城乡规划类别	中级/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号11楼	020-83369143
4	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生态环境工程类别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	020-83224755 020-83203215
5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9楼	020-83630458
6	广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交通运输工程类别	中级/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23号4楼	020-83180955
7	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水利水电工程类别	中级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555号	020-88521306
8	广州市工程系列广播电视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播电视工程类别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西 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9	广州市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类别	中级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55号	020-34277243
10	广州市工程系列制药、医疗器械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制药、医疗器械类别	中级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55号	020-34277243
11	广州市林业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林业工程类别	中级/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	020-83825627
12	广州市轻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轻工工程、纺织工程、食品工程类别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 北秀大厦11楼职称评审二部	020-83556708
13	广州市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电力工程类别	中级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 发展中心31楼3110室	020-37850397
14	广州市机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机电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机电工程类别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 机电大厦十一楼	020-83337404 020-83324219
15	广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石油和化工工程类别	中级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一号 大院9栋2楼	020-83824230 020-83825892
16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装饰类别	中级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 号保利渔珠港A2栋1312室	020-83326009
17	广州市工程系列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网络空间安全工程类别	中级/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6-1 号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	020-83608520 020-83609489
18	广州市新闻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专业人员系列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光复路1号3楼	020-83567625
19	广州市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图书资料类别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西 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20	广州市群众文化专业馆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群众文化类别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西 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21	广州市文物博物专业馆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系列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西 座大院三楼	020-83842977
22	广州市档案专业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档案局	档案专业人员系列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右巷5号市 委办公厅档案专业人员系列发 展和管理处	020-83103720
23	广州市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系列	中级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78号 新景城商务大楼305	020-81293710
24	广州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0号 东方金融大厦8楼	020-83364005
25	广州市体育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体育局	体育专业人员系列运动防护师类别	中级/初级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	020-38741442
26	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天胜一横路16号之二	020-8349153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组建单位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评委会办公地址	评委会联系电话
27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一横路16号之二	020-83491530
28	广州市艺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专业人员系列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29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中级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传媒大厦9楼	020-39053778
30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交通工程类别	中级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传媒大厦9楼	020-39053778
31	广州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人员系列	中级/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麓景路388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020-87219563
32	广州市增城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乡村工匠类别	中级/初级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增城现代农业科研检测示范基地	020-82857118
33	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越秀区榨粉街91号	020-87653030
34	广州市海珠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488号厚德楼511室	020-89617236
35	广州市荔湾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大南街5号	020-81199452
36	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天河区长湴东路75号3楼	020-87581650
37	广州市白云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环岗二路11号	020-36633552
38	广州市黄埔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评估和教师服务中心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398号 黄埔体育中心北附楼226A	020-61877386
39	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3号	020-36898895
40	广州市番禺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319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东副楼410、408室	020-84641681 、84625361
41	广州市南沙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厦466号传媒大厦9楼	020-34683341
42	广州市从化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839号	020-37511283
43	广州市增城区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中级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桥中路3号	020-82714226

广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

(四) 初级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组建单位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评委会办公地址	评委会联系电话
1	广州市档案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档案局	档案专业人员系列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右巷5号 市委办公厅档案发展和管理处	020-83103720
2	广州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生态环境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	020-83224755 020-83203215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9楼	020-83630458
4	广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水利水电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555号	020-88521306
5	广州市工程系列广播电视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广播电视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 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6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标准化、质量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55号	020-34277243
7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程系列制药、医疗器械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制药、医疗器械类别	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55号	020-34277243
8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程系列计量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计量类别	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55号	020-34277243
9	广州市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电力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 发展中心31楼3110室	020-37850397
10	广州市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初级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轻工工程、纺织工程、 食品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 北秀大厦11楼职称评审二部	020-83556708
11	广州市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 北秀大厦11楼职称评审二部	020-83556708
12	广州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机电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机电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87号 机电大厦十一楼	020-83337404 020-83324219
13	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装饰类别	初级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号保利渔珠港A2栋1312室	020-83326009
14	广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化工行业协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石油和化工类别	初级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一号大院9栋2楼	020-83824230 020-83825892
15	广州市工艺美术与艺术设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系列	初级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78号 新景城商务大楼305	020-81293710
16	广州市技工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0号 东方金融大厦8楼	020-83364005
17	广州市体育教练员初级职务审核组	广州市体育局	体育专业人员系列	初级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	020-38741442
18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系列药学、中药学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 药学、中药学类别	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55号	020-34277243
19	广州市图书资料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图书资料类别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 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20	广州市群众文化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群众文化类别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 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21	广州市文物博物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系列	助理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 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22	广州市新闻专业初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专业人员系列	助理级	广州市越秀区光复路1号3楼	020-83567625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组建单位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评委会办公地址	评委会联系电话
23	广州市艺术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专业人员系列	助理级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42号西座大院三楼	020-83857482 020-83842977
24	广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一横路16号之二	020-83491530
25	广州市教育局中小学二、三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天胜一横路16号之二	020-83491530
26	广州市越秀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353号锦桦荟336室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020-37668901
27	广州市海珠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020-89774908
28	广州市荔湾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410室	020-81801520
29	广州市天河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类别	初级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4号海景中心西塔一楼	020-85641002
30	广州市白云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3号二楼	020-86435158
31	广州市黄埔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栋903-B单元	020-82119075
32	广州市花都区城建建筑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类别	初级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0-36898609
33	广州市番禺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	020-84879998
34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传媒大厦9楼	020-39053778
35	广州市从化区工程系列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类别	初级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河滨南路36号	020-87927303
36	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建筑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大道28号	020-82751098
37	广州市番禺区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机电工程专业、生态环境工程类别、石油和化工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番禺区盛泰路盛兴大街31号10楼102	020-84649162
38	广州市番禺区工程系列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水利水电类别	初级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9号	020-34817228
39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人员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水产类别)	初级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长提东路71号院	020-84829193
40	广州市南沙区工程系列交通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 交通工程类别	初级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传媒大厦9楼	020-39053778
41	广州市越秀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越秀区榨粉街91号	020-87653030
42	广州市海珠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488号厚德楼511室	020-89617236
43	广州市荔湾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大南街5号	020-81199452
44	广州市天河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天河区长湴东路75号3楼	020-8758165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组建单位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评委会办公地址	评委会联系电话
45	广州市白云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 环岗二路11号	020-36633552
46	广州市黄埔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评估和 教师服务中心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398号 黄埔体育中心北附楼226A	020-61877386
47	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3号	020-36898895
48	广州市番禺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 路319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东副 楼410、408室	020-84641681 、84625361
49	广州市南沙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厦466号 传媒大厦9楼	020-34683341
50	广州市从化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839号	020-37511283
51	广州市增城区中小学二、三级教师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系列	初级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侨中路3号	020-82714226

广州市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目录

序号	自主评审单位	单位类别	评委会名称	评审职称系列	评审层级	评委会办公地址	评委会联系电话
1	广州大学	高校	广州大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广州大学行政西楼后座401室	020-39366211
2			广州大学思政课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3			广州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4			广州大学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5			广州大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人員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6	广州医科大学	高校	广州医科大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造路1号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行政楼407室	020-37103029
7			广州医科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8			广州医科大学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9			广州医科大学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10			广州医科大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11			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人員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12	广州航海学院	高校	广州航海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黄埔区红山三路101号	020-32083018 020-32083019
13			广州航海学院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14			广州航海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15			广州航海学院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人員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16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1342号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1号楼1408室	020-84734666
17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思政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类别、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18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19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20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人員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序号	自主评审单位	单位类别	评委会名称	评审职称系列	评审层级	评委会办公地址	评委会联系电话
21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高校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路北段669号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行政楼西4楼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020-84567822
22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中级		
23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助理级		
24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25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中级		
26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助理级		
27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28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实验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中级		
29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实验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助理级		
30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31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中级		
32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助理级		
33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34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中级		
35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研究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助理级		
36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增城区科德大道198号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528	020-86020403
37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38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39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40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4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高校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48号	020-86357161
42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43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44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4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序号	自主评审单位	单位类别	评委会名称	评审职称系列	评审层级	评委会办公地址	评委会联系电话
46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高校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65号	020-87693662
47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教师（思政专业）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48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49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50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51	广州开放大学	高校	广州开放大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西路41号一号楼706	020-83481462
52			广州开放大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53			广州开放大学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54			广州开放大学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55			广州开放大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56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802号	020-86210016
57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58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59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专业职称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60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338号	020-85603183
61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62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63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64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科研院所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南沙区资讯科技园海滨路1119号	020-39392876
65	广州国家实验室	科研院所	广州国家实验室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岛环北路9号广州实验室A栋6005	020-62689091
66	生物岛实验室	科研院所	生物岛实验室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岛环南路96号B2栋	020-80928710

序号	自主评审单位	单位类别	评委会名称	评审职称系列	评审层级	评委办办公地址	评委办联系电话
67	广州市技师学院	技工院校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68号	020-36261023
68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技工院校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636号	020-86544084
69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技工院校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72号	020-32446303
70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技工院校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148号	020-81970809
71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技工院校	广州市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162号	020-83780124
72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技工院校	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科教大道136号	020-85830808-1775
73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	技工院校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田南路13号	020-36093727
74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	技工院校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中级/助理级	广州市从化区沿江南路302号	020-87969618
7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工程系列汽车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市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汽车工程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006室	020-83151139 (分机9609)
76			广汽集团工程系列汽车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市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汽车工程类别	中级/初级		
7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经济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78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33号宜安广场29楼2914室	020-83633003
79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类别	高级		
80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类别	中级		
81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类别	初级		
8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7层	020-83154554
8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别	副高级		
8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别	中级		
8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别	初级		

序号	自主评审单位	单位类别	评委会名称	评审职称系列	评审层级	评委办办公地址	评委办联系电话
8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港口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港口工程类别	正高级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	020-83051049
8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港口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港口工程类别	副高级		
8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港口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港口工程类别	中级		
89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港口工程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港口工程类别	初级		
90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制药、医疗器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制药、医疗器械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广州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020-66281056
9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制药、医疗器械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制药、医疗器械类别	中级/初级		
92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经济专业人员系列	正高级/副高级		
93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卫生系列药学、中药学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药学、中药学类别	中级/初级		
9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卫生系列药学、中药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卫生技术人员系列药学、中药学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9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工程技术人员系列轻工工程类别	副高级/中级/初级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020-66221872

附件 2

职称申报点一览表

序号	所属区	受理部门	地 址	联系电话
1	越秀区	越秀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北路 9 号	37631711
2	海珠区	海珠区人才服务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99 号	34371347
3	荔湾区	荔湾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203 室	81378224
4	天河区	天河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7 楼天河人才港	38857135
5	白云区	白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D 座七楼	86555114
6	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专业技术和职业能力发展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87 号广垦商务大厦 A2 栋 1420 室	82288113、 82281069
7	花都区	花都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 41 号	86832726
8	番禺区	番禺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 10 号 1 楼服务大厅	34626612
9	南沙区	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负责受理非公单位、社会组织、自由职业者)	窗口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二楼(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2. 业务部门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7 号 205 室	34689954
10	从化区	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化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43 号 3 楼	87927631、 87927097

11	增城区	增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 区政务服务中心b区1031	82731139
----	-----	--------------	-----------------------------------	----------

附件 3

关于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学历资历

1. 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1)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9 年 3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2)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2. 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1)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认定取得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算。

(2)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与评审相同）。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认定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

3. 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答：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4. 技工院校学历在职称申报中如何对待？

答：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5. 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出具什么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答：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应提供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进行认证，网址：<https://zwfw.cscse.edu.cn/>）。

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6. 2020 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为做好衔接过渡，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例如：

（1）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8 年的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2）申报人在 2019 年 3 月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7.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例如：申报人在 2024 年 3 月通过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

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申报有效材料时段自2024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8. 2020年度及以前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考核认定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例如：申报人在2020年4月13日通过考核认定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申报有效材料时段自2020年4月13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9. 2021年度及此后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答：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考核认定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考核认定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通过2021年度认定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申报有效材料时段自2022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三、社保凭证

10. 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中无法获取社保缴纳信息，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申报人须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符合资历年限要求的社保证明。该社保证明可在市职称申报系统自动获取，如无法通过市系统获取的部分，请提供《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或省外社保参保证明。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四、论文

11. 攻读全日制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是否可以用于申报职称？

答：不可以。

12. 市系统上传论文是否只上传论文正文即可？

答：上传的论文应附上刊物的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

13. 对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有何要求？

答：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人需下载打印，并提交期刊官方网站下载的 PDF 文档或 SCI、EI 等检索证明。

14. 提交境外发表的论文有哪些要求？

答：（1）提交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可由中山大学国际联机检索中心（电话：84112094）、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国际联机情报检索中心（电话：83561171-820）、广州市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电话：83491598）或其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

（2）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 1 份。

15. 论文尚未公开发表，是否可以提交录用通知？

答：不可以。提交论文（著作）的时效以该论文发表期刊（著作）的出版日期为准。

16. 有多个学术成果符合评审条件，但其中一个期刊属于假期刊的，可否按“不采用，但不影响其他业绩参评”的方式处理？

答：不可以。申报人在申报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了诚信承诺，该承诺是对所有材料的承诺。其中存在任一不真实的材料都属于违背诚信承诺行为，应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理。

17. 期刊核验的方式有哪些？

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申报人可以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备案信息；
- （2）通过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的收录情况对比；
- （3）通过期刊的官方网站进行比对；
- （4）结合个人论文发表渠道等进行核验。

论文期刊名录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或“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查询。所提交的论文内容原则上需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收录的，应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即：期刊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不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网

站收录的论文，由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

18. 评审通过人员发现套刊、假刊等虚假材料，可否免予处理？

答：不可以。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十七条规定，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我市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明确规定，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情形记录在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继续教育条件

19. 职称申报的继续教育条件如何规定？

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号）执行，提供与职称申报专业对应且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2024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该证书应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

六、申报不同专业职称与转系列评审

20. 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可以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21. 转系列评审有何要求？

答：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可按规定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22. 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答：《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23.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答：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八、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24.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
如何对应？**

答：2024 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 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系列	对应职称层级	备注（供参考）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2	注册建筑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一级注册建筑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3	造价工程师	经济专业人员	造价工程师对应工程师或经济师。	2017年及以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对应经济师，工程技术类学历人员对应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一级建造师对应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工程	
二级建造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5	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6	注册计量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一级注册计量师对应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7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专业：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经济专业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对应工程师或经济师。	2017年及以前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经济类人员对应经济师，工程技术类人员对应工程师。
8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中级资格对应工程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工程师。	
9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对应助理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对应工程师。	
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助理试验检测师对应助理工程师。	
			试验检测师对应工程师。	
11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工程师。	
			中级资格对应工程师。	
12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13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14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15	监理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
16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1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道路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冶金工程师：金属冶炼工程、金属材料工程、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注册机械工程师
18	注册设备监理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19	注册测绘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20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工程经济类、管理类学历人员对应经济师,工程技术类学历人员对应工程师。
		经济专业人员	经济师	
2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技术人才	工程师	
22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工程技术人才	初级资格: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助理工程师。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中级资格: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工程师。	
			高级资格: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10年;以上学历资历人员可对应高级工程师。	
2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中级资格对应经济师。	专业: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经济师。	
24	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中级资格对应经济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经济师。	
25	拍卖师	经济专业人员	助理经济师	
26	导游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助理经济师	
27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助理经济师	

28	税务师	经济专业人员	助理经济师	
29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专业人员	经济师	
30	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济专业人员	经济师	
3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经济师	
32	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	经济专业人员	经济师	
33	注册税务师	经济专业人员	经济师	
3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人员	中级资格对应会计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会计师。	
35	注册会计师	会计专业人员	会计师	
		审计专业人员	审计师	
3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专业人员	中级资格对应审计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审计师。	
37	医师 (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执业医师对应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对应医士。	
38	护士执业资格	卫生技术人员	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对应护师。	
39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卫生技术人员	中级资格对应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	
			初级资格对应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	
40	执业药师	卫生技术人员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指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人员,不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4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出版专业人员	中级资格对应编辑。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编辑。	
42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统计专业人员	中级资格对应统计师。	
			初级资格对应助理统计师。	
43	翻译专业资格	翻译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助理翻译。	
44	执业兽医资格	农业技术人员	助理兽医师	

45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	高级社会工作者对应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对应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对应初级职称。	

九、海外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

25. 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有何职称评审倾斜政策？

答：对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当前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在我市市属、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申报职称。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十、其它方面

26.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是否可作为有效绩？

答：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申报职称评审有效材料。

27. 哪些专业已实行全国统考，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目前，会计、审计、统计、经济、卫生、船舶、翻译、出版、通信、安全、造

价专业的初、中级以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中、高级等专业已实行全国统考，不再开展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

28. 评前、评后“双公示”制度，有何要求？

答：各相关单位、各级评委办要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评审工作要求，落实好“评前公示”、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的“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评前公示，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非无纸化评审的还需将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评后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在门户网站“广州职称”——“通知公告”栏目（网址：<http://rsj.gz.gov.cn/ywzt/rcgz/gzzc/tzgg/tzgg/>），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统一进行评后网上公示，评委办应同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的资格名称反馈至申报人所在单位，并同步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进行评后公示。

29. 学校教师同时在企业兼（挂）职，申报非教师系列的其它职称有何要求？

答：（1）属于个人行为的兼职经历与业绩不能用于申报职称。

（2）教师兼（挂）职，应由单位批准（须提供单位证明、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交送审和上传至系统）。

(3) 学校教师在兼(挂)职企业取得的业绩,需加具企业、学校意见和公章,并提交送审和上传至系统。

(4) 在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中,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取得的业绩不应算作教师在兼(挂)职企业中取得的业绩。

十一、系统填报

30. 送广东省(外)评委会申报职称的申报人,除在我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填报外,还需填报哪些系统?

答:送广东省(外)评委会申报职称的申报人,除在我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外,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另有规定的省评委会除外)。

31. 在填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时,“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应如何填报?

答:在填报“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时,“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须选择报送“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广州市人事考试和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

32. 送广东省(外)评委会材料审核通过后如何打印职称评审材料评前审核表(电子印章)?

答: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个人用户”权限,点击界面左侧目录“个人申报业务查询”进入相应的办理业务,在右侧界面最下方“电子印章”栏目打印《职称评审材料评前审

核表（电子印章）》。

33. 在市系统上填写学历（学位）教育情况，应按什么顺序填写？应从什么学历阶段开始填写？

答：鉴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中“最高学历”栏只显示顺序号记录为“1”的学历，因此申报人填写学历（学位）教育情况时应从最高学历填至最低学历（高中或中专），并把最高学历（学位）顺序号记录为“1”。

34. 评审表中填写的业绩成果情况需要填写至哪一年？

答：评审表中“获现资格以来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栏应填写至申报职称的当年。所有申报评审材料的时效截止至申报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35. 上传照片有何要求？

答：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1寸蓝色底（其他颜色不予受理）电子证件照；照片图像应人像清晰，轮廓分明，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经翻拍的照片或采用各种彩色打印机打印后，再拍照上传的照片不予受理）；照片应为jpg格式，24位RGB真彩色，大小在100k以内，像素不小于413×295。

36. 市系统中非公有制单位权限如何开通？

答：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设立非公有制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点的通知》（穗人社函〔2018〕2674号，非公有制单位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法人单位权限由单位所在区职称业务申报点审批开通。

点击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职称申报—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先用经办人的身份证号码实名制注册为“个人用户”后，在系统登录界面点击“单位系统管理员权限申请”，填写完相应的信息后提交至单位所在区职称申报点。

具体请咨询所在区职称业务申报点（网址：https://rsj.gz.gov.cn/ywzt/rcgz/gzzc/zcsb/zcpswyh/content/post_9362224.html）。

37. 市系统中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名称如何变更？

答：请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点击右上角“资料修改”栏可进行基础信息修改。

38. 省系统中申报人人事管理单位名称如何变更？

答：请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入“网上业务→个人信息→人事管理单位变更申请→业务申请”，可进行人事管理单位变更申请。

十二、职称证书

39. 启用 2017 年新版证书后，旧版证书是否依然有效？

答：有效。2017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016 版），原 2010 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依然有效，不需要

换证。

40.推行电子职称证书，是否还同时发放印制证书？

答：自 2019 年起，评审取得职称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印制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

41.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及《广州市职称评审、认定核准表（电子印章）》如何查询打印？

（1）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个人用户”权限，点击界面左侧目录“个人申报业务查询”，查询个人证书编号；

（2）在“个人申报业务查询--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打开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点击界面右上角的“证书查询”栏目；

（3）进入“证书查询”界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号码+验证码”查询（不需要个人注册系统）；

（4）在电子证书查询结果界面，可点击该界面左边“下载电子证照”进行下载打印；

（5）登录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个人用户”权限，点击界面左侧目录“个人申报业务查询”进入相应的办理业务，在右侧界面最下方“电子印章”栏目打印《广州市职称评审、认定核准表（电子印章）》。

42. 在我市取得职称后，怎么查询证书？

答：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登录“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查询”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33zjsjzx/CertSearch.aspx>），录入证书类型、姓名、身份证号以及证书编号，可查询证书信息。

十三、职称收费

43. 职称评审、认定是否收费？

答：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8〕525号）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全市所有评委会（含有关单位自主组建的评委会）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免征收费后，由同级财政保障所需相关经费。